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6年3月9日、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2026年6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冀望”)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2.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4.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5.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701.55万元,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257.4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8.66万元,利润总额887.53万元,净利润679.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0,537.23万元,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348.24万元,2026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3,394.85万元,利润总额18.29万元,净利润80.8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8.经营范围: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指《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限内,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凌云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南京凌云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债权本金1,500万元,相应的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经亚联发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担保内容
反担保保证人:南京冀望
担保人:亚联发展

保证担保的范围及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南京凌云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南京冀望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按照对南京凌云的股份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向亚联发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性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南京凌云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南京凌云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生效条件:《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南京冀望及亚联发展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形,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南京凌云股东南京冀望持有其28.01%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500万元提供的担保由南京冀望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金额为4,91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12	2026年6/22	2026年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401,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98,215.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12
除权(息)日:2026年6/2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元。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6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6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王进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6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2.6317%减少至31.9644%,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进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973%。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转移,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前(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
减持数量:2,504,000股
减持比例:9.6973%

减持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
减持数量:2,504,000股
减持比例:9.69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其他: (请打勾)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注:本公告出现数词与各方数据词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71B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9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股价涨幅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本次行政处罚结果将以证监会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
公司拟重组引入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股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被处罚、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被处罚、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被处罚、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被处罚、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被处罚、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被处罚、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17	2026年6/18	2026年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93,354,41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520,000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93,354,417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7,341,766.8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也将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次根据差异化分派计划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3,354,417×0.4)/193,354,417=0.40元/股。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计划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40)/(1+0)=前收盘价-0.4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17
除权(息)日:2026年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李维森、王铁军、王锐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为20%;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股实际缴纳,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756608-688337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声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是“超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超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超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赎回公告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赎回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6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经证券公司清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11.赎回公告: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盘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应在赎回期限内,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前注意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带来的损失。
12.赎回公告:“超声转债”赎回公告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否则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经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2026”。

(二)可转债赎回公告概述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2日生效。

4.公司于202